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决定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10,968,124.8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敬、江东红、花戊戌、杨贤伟、洪权实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总额累计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，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根据具体的借款金额签订借款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治理规则，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